

提升公诉部门公信力的四个途径

刘敬文 宋海博

党的十八大开启了我...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更是提出“要保证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

加强公诉队伍专业化建设。一是进一步加快员额制改革步伐,深入推进司法改革。

实行阳光公诉机制。一是大力推行并落实检务公开。在公诉环节,要落实生效判决书、重大社会影响案件信息,以及法律文书适时向社会公众公开。

把每一个案件办对办巧办好

王俊学

习近平总书记曾深刻指出,“司法改革的成效如何,说一千道一万,要由人民来评判,归根到底要看司法公信力是不是提高了。”

提升干警人文素养,为增强司法公信力激发内生动力。社会公众对公正司法的感受和认可,很多时候就是从每个司法人员身上获得的。

讲求办案策略,为增强司法公信力夯实基础。增强司法公信力,公正司法、提高质效是关键。

社会调查员制度,坚持亲情会见,拉近与未成年人及其亲属的心理距离,得到了当事人的真心拥护。

加强与社会的沟通互动,为增强司法公信力打造开放平台。增强司法公信力,加强与社会的有效沟通是必要途径。

示屏和案件查询软件,链接最高检“案件信息发布平台”,为群众及时了解检察机关职能、查询相关案件进展情况提供方便。

(作者系涉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司法公信大家谈

销售无碘盐构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吗

张春旭

为防治碘缺乏病,我国自上世纪90年代即开始推行食盐加碘计划。1990年国务院出台的《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

究刑事责任。因此处的依法是指依据《刑法》及其司法解释,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从而确定罪与非罪。根据刑法及其司法解释,销售无碘盐行为不符合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的构成要件。

法规中都规定了禁止不加碘食盐进入碘缺乏地区销售,但这里的“禁止”与“明令禁止生产、销售”不同,“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应该为绝对禁止,并列入国家《产品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淘汰目录。

正确适用刑法司法解释,区分销售无碘盐行为罪与非罪。是否所有的销售无碘盐行为都行政处罚了事?笔者认为,答案当然是否定的。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第一至四条规定:第一条,违反国家有关盐业管理规定,非法生产、储运、销售食盐,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作者系阜城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能否以“地方标准”认定渎职犯罪后果

孔祥庚

一些地方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能否作为认定渎职犯罪危害后果的依据,实践中有争议。

我国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罪基本上采用空白罪状,具体的规定内容都是由其他国家机关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来加以填补和充实。

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当然是认定渎职危害后果的依据,而对于地方行政机关自己制定的某种操作办法,则要视情况具体分析。

其二,资金管理不到位。近日发生的村干部冒名顶替、贪污受贿、借用套用国家扶贫资金的现象不在少数。帮扶资金到户多少?帮扶资金用途是什么?帮扶资金是否按时到卡?问到贫困户,估计是村干部发多少领多少,规定干什么,甚至一问三不知。

权,在大的幅度内划分成若干小的幅度,有的标准是合理的,有的标准则是不合理的,制定的标准也没有经过充分的论证、听证。查处渎职犯罪认定后果时,必须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不能依据具体的管理办法和量化标准;而对于上级机关没有出台规章,地方行政机关在不涉及公民人身自由、财产权益的情况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出台的管理办法通常能够成为认定渎职危害后果的依据。

(作者单位: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检察院)

救济路上劫贫,与强盗有何异

云飞扬

据报载,茂名化州市宝圩镇大塘村委会干部陈明受等人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贪污私分广州海珠区华州街道办给予的扶贫专项资金2.8万元,向危房改造户索取钱财4000元;向全崩户、孤儿索取钱财8000元;陈善广贪污危房改造补贴5000元。2016年5月10日,经一审法院判决,陈明受因犯受贿罪、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让人难以接受的,是这些村干部居然把手伸向全崩户、孤儿,这无疑会让贫困潦倒的生活雪上加霜,丑陋嘴脸令人作呕,无良举动令人咋舌。眼下,从中央到地方,每天都在传递同样声音,脱贫攻坚已到最后冲刺阶段,须拿出啃硬骨头、攻城拔寨的决心奋力克难。

其一,选人用人不慎重。村干部是落实中央到地方扶贫政策的重要环节,为更好地落实扶贫政策,帮扶资金,在选人用人方面需慎重。村上换届选举,当地政府要严格把关,口气大、脾气臭、“吼的住”村民、“镇得住”场子的“土霸王”要不得,而那些村民真正期盼的、能干事、干好事的“孺子牛”要留下,了民情、问民需、解民困的好干部更要驻下。

些村民真正期盼的、能干事、干好事的“孺子牛”要留下,了民情、问民需、解民困的好干部更要驻下。换言之,让一个“张着馋嘴”“伸着脏手”的村干部去扶贫?怕是越扶越贫。

其二,资金管理不到位。近日发生的村干部冒名顶替、贪污受贿、借用套用国家扶贫资金的现象不在少数。帮扶资金到户多少?帮扶资金用途是什么?帮扶资金是否按时到卡?问到贫困户,估计是村干部发多少领多少,规定干什么,甚至一问三不知。

其三,政策标准不统一。贫困户的标准几乎每年都在做动态调

整,为了更好地让帮扶政策落户脱贫,不少地方因情施策。例如,2016年某县民政局为实现低保兜底,适度放宽低保标准,增加低保指标。政策的初衷无可厚非。但在实际操作中,标准一放宽,就为不少“动机不纯”村干部优亲厚友、权力寻租留下空间。

在救济路上劫贫,瓜分的是钱财,失掉的确是民心。如何真正走出“割韭菜”式的困境,还脱贫攻坚路上风清气正,必须严肃党风、政风与作风,对待不正之风查处一起,惩处一起,警示一批,教育一片。



让权力在阳光下晒一晒

佚名 漫画作者

